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編纂]

包 銷

終止理由

[編纂]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屬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若干情況除外。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於[編纂]或之前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編纂]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在其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按照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編纂](可予重新分配)。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載有上述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倘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於[編纂]或之前訂立，或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編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授出[編纂]，以要求本公司於[編纂]起至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按適用於[編纂]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編纂])以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

包 銷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同意向[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行事）（及就國際包銷協議而言，本公司將同意向[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行事））支付就[編纂]（包括[編纂]股份）應付的最終[編纂]總額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視情況而定）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獨家保薦人而收取文件費用。[編纂]可按本公司的酌情決定收取最多為[編纂]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行使[編纂]的所得款項）[編纂]的獎勵費。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按[編纂][編纂]（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每股[編纂][編纂]的中位數）計算，有關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香港聯交所[編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適用印刷及其他與[編纂]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如上文所披露彼等各自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權益以及建議委任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外，概無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無於[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編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